

北京大学药学院系、室、所、中心核心组会议事规程

(2018年12月制定)

北京大学药学院由六系（化学生物学系、药物化学系、天然药物学系、药剂学系、分子与细胞药理学系和药事管理与临床药理学系）、一室（天然药物及仿生药物国家重点实验室）、一所（应用药物研究所）、一中心（药学实验教学中心）和机关职能办公室组成。系、室、所、中心核心组会是对本单位重要事项进行决策的议事会议，为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，明确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的实施细则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1. 出席系、室、所、中心核心组会议的人员包括系、室、所、中心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副主任和其他核心组成员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由系、室、所、中心党支部书记和主任研究确定其他参加或列席人员。会议由系、室、所、中心党支部书记和主任协商，共同召集。根据主要议题内容，会议由系、室、所、中心党支部书记或主任主持。

2. 系、室、所、中心核心组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随时召开。

二、议事内容

1. 传达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学校、学院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，并研究贯彻实施意见。

2. 讨论决定系、室、所、中心的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重要改革措施、重要规章制度、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等。

3. 讨论决定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、教师队伍建设、行政管理、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4. 讨论和决定系、室、所、中心党支部的工作和核心组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，研究部署党建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和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和突发事件处置。

5. 讨论决定系、室、所、中心教职工聘用、管理、晋职晋级、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6. 讨论决定系、室、所、中心重要项目安排，奖金发放，办学空间、设

备设施等资源分配事项。

7. 通报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的党的建设重要事项。听取系、室、所、中心党政领导成员的工作汇报，进行督促、检查。

8. 讨论审核系、室、所、中心教师员工和学生的奖励或处分报告。

9. 通报院学术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、学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审议的与学术事务有关的事项的结果。

10.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系、室、所、中心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事项。

三、议事规则

1. 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。

2. 出席人数达到应出席人数的 1/2，会议方可举行。讨论决定涉及办学方向、“三重一大”等重大事项时，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2/3。

3. 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，应由主管同志报告情况。如有必要，有关人员可以到会说明情况。

4. 会议议决事项，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表决事项时，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。对重要问题有重大意见分歧的，如无时限要求，应暂缓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、论证和充分交换意见后，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。如遇有时限要求的有争议事项，党支部书记与主任协商一致，可以作最后决定。经协商仍无法取得一致的，应向院领导报告。

5. 遇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除会议正式成员和规定的列席成员外，到会说明情况的其他人员必须回避。讨论议题涉及与会成员本人及其近亲属（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）的岗位聘任、职称晋升和奖惩等利益相关问题时，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。

6. 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同志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。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，与会人员不得外泄；对会议讨论的具体过程和参与讨论人员的言论，须严格保密。

四、会议记录

系、室、所、中心核心组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并整理存档。